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世玟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75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shihwen1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0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國立清華大學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(376550000A\_110010962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0962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)專長學分班」，擬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6月2日清語研所字第1109003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(三)止。

三、招生語別：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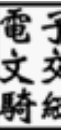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五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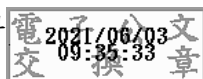


110/06/03



1100002197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